



鑫诚招标

<http://www.xcggl.cn>

#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0

采购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57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一、报价函 .....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3
	三、授权委托书 .....	64
	四、资格审查材料 .....	6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六、施工组织设计 .....	6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7
	八、其他材料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0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0000 元；最高限价：1647131.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0489-1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 公寓改造项目	1650000	1647131.4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工程施工，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工期：45 日历天；

（4）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资料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 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经理、马经理

联系方式： 0371-6397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经理、马经理      联系方式：0371-63976550

2025 年 5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经理、马经理 联系方式：0371-63976550
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5	招标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工程施工，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7	质保期要求	3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资料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6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	<b>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止时间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18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19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21	磋商地点及时间	<p>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p>

		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2	<b>最高限价</b>	<b>最高限价：1647131.45元</b>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5	<b>履约担保</b>	成交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26	<b>付款方式</b>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27	其他	1、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2、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 3、施工完成后，施工方负责将施工道路及周边原有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
28	<b>信用查询</b>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不涉及。</p> <p>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次不涉及。</p>

3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2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33	特别提醒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p>

		<p>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p>
--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特别提示

### 1、用户注册及证书办理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1.4 CA 密钥办理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工期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 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办法；
-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5.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

有可能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 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 1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四) 报价、工期及质量**

#####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 今后不作调整。

##### **15.2. 计价依据**

15.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

##### **16. 投标工期**

16.1. 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 投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建设工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7. 投标工程质量**

17.1. 投标工程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2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2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35 分 技术标: 3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 30 分	磋商 报价 得分 3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3% 的扣除。</p>	
综合标 35 分	企业 业绩 4 分	中标结果公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 企业承建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最多得 4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 缺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分
	项目 经理 业绩 8 分	中标结果公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上需显示项目经理信息)、合格的验收报告, 缺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分
	人员 配备 8 分	1、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施工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与投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投标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缺一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拟投入团队中, 包含五大员。提供五大员(土建施工员、土建造价员、土建质量员、安全员(建筑施工企业类)、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分
	优惠 及服 务承 诺 15 分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5 分)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5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1 分; 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2 分)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若出现工人聚众讨薪、拉横幅等讨薪行为的处罚措施;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1)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	15 分

		满足要求的得 2 分；（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3.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2 分）； （1）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4、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技术标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7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欠合理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3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详尽，编制水平高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良得 2 分；内容有缺失，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议）标文件、供应商声明函及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 1.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 2.工程地址：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 3.工程主要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工程施工，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二、工期

本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 2.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和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 3.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

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7. \_\_\_\_\_

.....

####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元）。

**设计-施工承包**委托方式，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设计费，因设计缺陷造成的工程变更，甲方不计工程量，不支付相关费用。

**施工承包**委托方式，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甲方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五、材料供应

1.**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 \_\_\_\_\_ 为甲供材料；

② \_\_\_\_\_ 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 2 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 3%作为履约保证

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未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约定执行：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合理组价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未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计价办法结算并执行优惠率；

3.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_\_\_\_\_

##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协助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为：\_\_\_\_\_  
.....

### 九、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填写书面记录。
- 2.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 5.\_\_\_\_\_

### 十、乙方义务

1. 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费用（以甲方维修管理单位签认数量为准）加入工程造价中。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6.\_\_\_\_\_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_\_\_\_\_的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3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河南工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工程结算审减额达15%（含15%）以上的由乙方支付全额审计费；审减额达10%（含10%）~15%（不含15%）的，乙方负担80%的审计费；审减额达5%（含5%）~10%（不含10%）的，乙方负担20%的审计费。

5.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6. \_\_\_\_\_

## 十二、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

②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保修卡可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3.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4.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

4.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的\_\_\_\_ % 以内收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乙方出现欺诈、提供以次充好建筑施工材料等行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从乙方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7.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 2% 收取违约金。

8.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乙方须按照审定结算价的 2% 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约定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

10.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份。

2.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维修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以及《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附件： \_\_\_\_\_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约定（可选择）

①\_\_\_\_\_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伍年；

②\_\_\_\_\_装修工程为贰年；

③\_\_\_\_\_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④\_\_\_\_\_暖通系统为贰个采暖期；

⑤\_\_\_\_\_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⑥\_\_\_\_\_外保温层为伍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

.....

4.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 三、维修时限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保修

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 四、机构及职责

##### 1.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 2.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成,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 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 五、维修通知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 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 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 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 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

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六、保修责任

1.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 七、保修违约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 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 1000 元/天违约金。

4.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 2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 500 元的违约金。

## 八、质保金退还

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聘请的验收组验收同意后，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质保金（应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质保金不计利息。

## 九、其他

1.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本条款所指甲方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4.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6.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8.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0.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

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3.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4.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15.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6.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能使用。不准擅自私接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水电部门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8.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9.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0.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1.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

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职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保证金\_\_\_\_\_万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违规现象的，该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额无息退还；否则按《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扣除相应数额后无息退还。

### 四、签约

-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 2.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 4..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五、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道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二条**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三条**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四条**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五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六条**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九条** 乙方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知行楼学生公寓改造工程施工,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河南工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